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37號

原告 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致緯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

被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進利

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110年6月30日具狀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民事訴之變更狀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共通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避免重複審理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承攬原告之「去除白煙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承攬總價為新台

幣（下同）3,379,227元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後被告以原告未付系爭工程款為由，起訴請求原告依約給付全部工程款3,379,227元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建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有給付第一期工程款即30%預付款1,013,768元之義務確定。惟原告已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被告不得向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乃請求：「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2月19日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命原告應給付被告之1,013,768元，及自10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債權均不存在。」，嗣於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4月21日送達被告後，原告於110年6月30日具狀為訴之變更，聲明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264,016元（即本金1,013,768元+利息250,248元）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

（二）被告雖不同意原告訴之變更，惟原告之原訴及變更之訴所主張之事實理由，均係認兩造系爭契約已終止，應回復原狀，原告準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59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被告不得向其領取工程款1,013,768元及利息，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上開工程款債權不存在，後因原告已經向被告給付上開工程款，乃變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工程款，原聲明及變更聲明，請求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於後請求之審理得予利用。況原告為訴之變更時，本院尚未為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之變更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。是本件原告為上開變更之訴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高培馨